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提供借款事项概述

1. 借款对象

公司持股 75%的控股子公司成都东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盛公司”）。

2. 借款方式及借款金额

公司向东盛公司提供人民币 300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为 10 个月（2012 年 3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借款年利率为 8.217%（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东盛公司的双方股东同意以双方共有的东盛公司价值 8381 万元（净值）机器设备抵押给本公司。

3. 借款用途：补充流动资金，保证正常生产经营。

4. 偿还方式：经营收入、借款置换。

5. 审议情况

2012 年 3 月 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成都东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 3000 万元借款的议案》。本次提供借款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6 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二、东盛公司的基本情况

东盛公司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2 月 15 日，由公司与香港冠山发

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山公司”）共同出资成立，出资比例分别为 75%、25%。注册资本 1325.3 万美元；注册地点：成都市现代工业港；法定代表人：牛卫平；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塑料新型包装系列薄膜及其深加工产品；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24470 万元，负债总额 14556 万元，2011 年 1-12 月实现净利润-568 万元。截至 2012 年 1 月 31 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22032 万元，负债总额 12217 万元，2012 年 1 月实现净利润-99 万元。该公司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

三、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向东盛公司提供人民币 300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为 10 个月（2012 年 3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借款年利率为 8.217%（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由于冠山公司注册地在香港，受国家外汇管理限制，较难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将借款汇入境内，因此，冠山公司此次未向东盛公司提供同等条件的股东借款。东盛公司的双方股东同意以双方共有的东盛公司价值 8381 万元（净值）机器设备抵押给本公司。本次借款协议将在董事会通过后签订。

四、董事会意见

东盛公司经营状况预期良好，资信状况良好，为了支持东盛公司的发展，满足其资金需求，保证其正常运营，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自有资金向其提供人民币 3000 万元借款。公司将东盛公司的日常结算及现金管理纳入公司资金业务的统一管理与监控中，因此，公司为东盛公司提供借款期间，能够对该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进行控制，上述借款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提供借款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谢军、徐勇、朱义坤对公司本次向东盛公司提供借款事项一致认为：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自有资金为东盛公司提供人民币 3000 万元借款，有利于保证东盛公司的资金需求，满足其经营运作。公司能够对东盛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进行控制，资金风险可控；本次提供借款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借款利率水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金额及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提供上述借款后，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 683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18%，均是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逾期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日